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议案涉及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公司原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原系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现相关土地房产已对外出售，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广源路38号1栋10层1008。

公司原经营范围包括漆包线业务相关表述，公司已出售漆包线相关业务，新增覆铜板业务作为公司主要营收来源业务，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去除漆包线业务相关表述、增加覆铜板业务相关表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述更新为“股东会”。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对比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其中特别提示如下：

1. 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修订最终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去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
3. 《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更新为“股东会”，涉及“总经理”的表述更新为“总经理（总裁）”，涉及“副总经理”的表述更新为“副总经理（副总裁）”，在不涉及其他内容修订的情况下，上述调整以及相关条款项目的序号调整不逐一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